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思賢
電話：(02)8590-2783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50153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雇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及第21條之4規定辦理結算退休金後，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之退休金基數計算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第4項規定略以，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2規定計算。
- 二、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4規定略以，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 三、復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略以，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 四、考量勞動基準法退休金之計算方式，係以工作年資換算基數，並以最高45個基數為總額上限，爰有關因結算後所生

電子文
7



臺北市府 1150914



AAAA1150143707

畸零工作年資之基數計算方式，得採全部工作年資扣除方式計算，亦即勞雇雙方以結算當下之工作年資換算基數並計給結算之退休金後，俟勞工實際退休時，雇主再以勞工受僱日至實際退休工作年資換算之基數，扣除前已結算之基數，就基數之差額給付結算後繼續工作所生年資之退休金。舉例而言：

- (一)勞工到職日為90年8月15日，勞雇雙方合意結算日為115年10月14日，核計25年2個月，計給40.5個基數結算退休金。
- (二)勞工如繼續工作至116年12月14日終止契約，核計總工作年資為26年4個月，應給付41.5個基數，則雇主扣除已給付退休金之基數，並以實際退休時之平均工資，再計給1個基數（41.5-40.5）之退休金。

五、另因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及第21條之4規定，係採勞雇雙方「合意」為之，爰勞雇雙方透過合意方式，以結算時先以最近完整計算工作年資之期日（如整週年或整半年）作為結算工作年資之日，亦無不可。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